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橋小字第433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

法定代理人 吳義芳

訴訟代理人 蔣沛沂

被告 聖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、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要旨足參。又所謂獨立機構，必有一定之組織型態、獨立之內部編制、會計制度始足當之。本件原告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有獨立之工廠登記及組織章程，且得以自己名義對外行文，有原告提出之組織規程、工廠登記抄本及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、第7至8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有實施訴訟之權能，具當事人能力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得標原告之UAB069A002前鎮儲運所零星土木及房屋修繕工作（下稱系爭標案），

01 並簽訂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標案係採為期
02 2年之總價決標、實作實算方式運作，然自107年9月20日起
03 ，被告即未回覆原告之指派工作要求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
04 1項第9款、第17條第3項之約定，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
05 約時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工作，並請
06 求賠償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原告於
07 107年11月30日發函向被告告知上旨並表示終止契約，該函
08 文於108年1月底送達被告。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，另行招
09 標委由訴外人峻大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峻大公司）完成被告
10 剩餘工期之工作，因此受有峻大公司報價與系爭標案之價差
11 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40元之損害，爰依系爭約定請求
12 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440元
13 及自109年6月23日（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翌日）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8 約定影本、原告107年11月30日函、送達證書、工作結算書
19 、價差計算資料、契約單價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0頁）
20 ，且未經被告到庭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
2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
22 付原告67,440元及自109年6月23日（即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
23 生效翌日，見本院卷第4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7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
28 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林禹丞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2 合計 1,000元